專題分析－(本月主題：性別永續)

不同性別在生理構造上具有差異，加上社會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造成性別上的不平等，因此，「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的第 5 項目標即為「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上述目標亦為本府施政重點。本月即就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姓氏分布與從姓及冠配偶姓氏情形，以及女性勞動參與概況三方面就性別作分析探討，以作為本府制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P1-1 頁)

工作權是人民基本且重要的社會權之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政府之施政措施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以下從身心障礙人口變化及其就業、失業、非勞動力等方面探討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以作為施政參考。

(一)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成長，惟其人口占比皆較全國為低

觀察本市身心障礙人口變化情形，108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者 16 萬 9,935 人，其中男性 9 萬 5,372 人、女性 7 萬 4,563 人，分別較 98 年底成長 19.96%及 29.10%，整體則成長 21.99%。若以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觀察，本市該占比由 98 年底之 3.60%上升至 108 年底之 4.23%，增加了 0.63 個百分點；同期間全國則由 4.63%上升至 5.03%，增加了 0.40 個百分點，顯示歷年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占比皆較全國為低，且成長幅度相近。

(二)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者人口占比，均為六都最高

接續觀察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根據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8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1](以下簡稱勞參率)24.2%，其中就業者人口占比 22.8%、失業者人口占比 1.4%，失業率 5.7%，而非勞動力人口占比為 75.8%，若與其他五都比較，則勞參率及就業者人口占比皆為六都第 1 高，失業者人口占比為六都第 3 低，失業率則為六都第 2 低。顯示本府積極建置多元就業體制，整合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已獲成效(表一)。

表一　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及六都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結構

單位：%

地區別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失業率
		就業者	失業者		
臺灣地區	20.7	19.0	1.7	79.3	8.1
新北市	24.2 [1]	22.8 [1]	1.4	75.8 [1]	5.7
臺北市	22.2	21.1	1.1	77.8	5.1
桃園市	23.6	20.7	2.9	76.4	12.4
臺中市	23.2	21.3	1.9	76.8	8.3
臺南市	19.0	17.2	1.8	81.0	9.6
高雄市	18.5	17.2	1.3	81.5	7.2

資料來源：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附　　註：本表已排除「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

(三)身心障礙就業者職業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事務支援人員」

首先從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觀察，108 年本市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5.1%、「批發及零售業」占 16.0%、「支援服務業」占 9.2%

[1] 勞動力參與率：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為前 3 高，三者合計超過五成，且上述三者亦分別為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前三大行業；若以本市身心障礙就業者人數占本市全體就業者人數之比率來觀察，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0.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5.5%)及「支援服務業」(5.0%)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占比為前 3 高，且明顯高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 1.8%，顯示身心障礙就業者在這些行業相對具有優勢，可進一步利用這些優勢創造更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環境。再觀察本市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108 年本市超過六成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8%)、「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4.4%)及「事務支援人員」(15.7%)，若以性別來看，則女性從事上述前三大職業者占比更高，合計超過八成；而男性較為分散，除上述 3 職業外，「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比亦超過一成，上述 5 項合計超過八成，顯示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分布有所差異。

(四)身心障礙失業者及潛在勞動力最希望擔任的職業，相同於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前三大職業

續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失業者及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以下簡稱身心障礙潛在勞動力)進行分析。108 年身心障礙失業者及潛在勞動力未去就業的原因有「體力無法勝任」、「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年齡限制」、「找不到想做的職業類別」及「找不到合意的工作」等等，由於其原因較為多元化，顯示身心障礙者在求職過程中需要個別化的服務，為此，市府特於新店、板橋及三重等區域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模式，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身心障礙者共同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其進入或重返職場。另，同期本市身心障礙失業者及潛在勞動力最希望擔任的職業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與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前三大職業相同，爰可汲取就業者成功之經驗以輔導其就業。再以希望參加之職業訓練類別觀察，108 年本市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別有「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類」、「餐飲廚藝類」、「物品加工類」、「服務類」及「清潔維護類」，這些課程在開設時，可針對身心障礙者多加宣導，並增設便於身心障礙者參加之軟硬體設施，以利身心障礙者參加。

二、從「姓」探索新北市性別平權的轉變：(P1-9 頁)

「姓」，是個人家族血緣的傳承，重要性可見一斑，以下透過內政部最新之 107 年「全國姓名統計分析」(資料時間為 107 年 6 月底)，從本市姓氏分布、子女從姓及冠配偶姓氏之變化趨勢，分析本市性別平權現況，以作為本府制定性平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率逐漸提高

觀察本市人口之姓氏分布，107 年 6 月底本市以陳姓 45 萬 5,678 人(占 11.43%)、林姓 34 萬 6,772 人(占 8.70%)及黃姓 22 萬 6,125 人(占 5.67%)人口數為最高，合計超過 25%，換言之，本市平均每 4 個人就有 1 人屬前三大姓氏。再分析本市從姓情形，107 年 6 月底從(養)父姓者 386 萬 1,851 人，占 96.85%，

為壓倒性多數，從(養)母姓者 10 萬 7,481 人，占 2.70%，其他原住民傳統姓名、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者及從監護人姓為 1 萬 8,188 人，占 0.46%；進一步觀察近年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情形，104 年從母姓比率為 4.32%，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01%，惟 108 年下滑至 4.65%，雖選擇從父姓者仍屬多數，但除 105 年外，其餘各年男性從母姓的比率均高於女性，顯示傳統傳宗接代的觀念在子女從姓選擇上，已有所翻轉(表二)。

表二　新北市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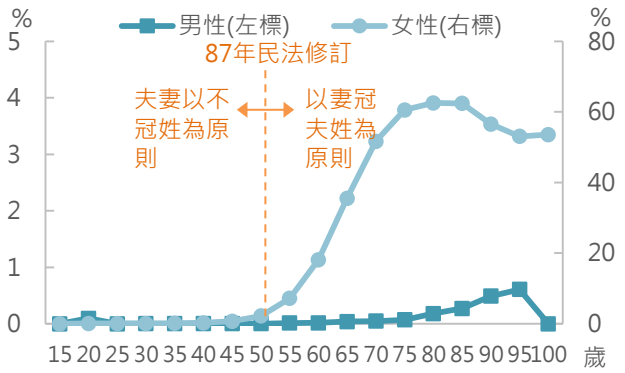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全體	男性	女性
104	4.32	4.50	4.13
105	4.73	4.71	4.76
106	4.75	4.82	4.67
107	5.01	5.03	4.99
108	4.65	4.77	4.5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平均每 12 位有偶或喪偶者中有 1 人冠配偶姓氏，其中以年齡層較高之女性居多

另觀察冠配偶姓氏情形，107 年 6 月底本市有冠配偶姓氏者計 15 萬 7,539 人，在全市有偶及喪偶人口 192 萬 2,822 人中，占 8.19%，平均每 12 人就有 1 人冠配偶姓氏，且女性冠夫姓比率 15.14%，遠高於男性冠妻姓比率 0.03%，顯示受傳統父權社會的影響，冠配偶姓氏以女性居大宗。若以年齡層分析本市冠配偶姓氏情形，各年齡層男性冠妻姓比率均不超過 1%，50 歲以上[2]女性冠夫姓比率則隨年齡層大幅遞增，而 50 歲以下女性冠夫姓的比率已減少為不到 1%，顯示女性自主觀念已大幅提升(圖一)。



圖一　107 年 6 月底新北市各年齡層冠配偶姓氏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 年「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附　　註：為簡化座標軸，將 15-19 歲以 15 歲表示，其餘年齡層皆以此類推。

三、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概況：(P1-12 頁)

近年來女性在職場上愈來愈活躍，已慢慢成為社會經濟發展上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以下就本市女性年齡別及教育程度別勞動參與情形，以及在職場上所擔任之職務等進行分析，以供本府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政策之參據。

(一)女性勞參率創歷年新高，且女性勞動力教育程度明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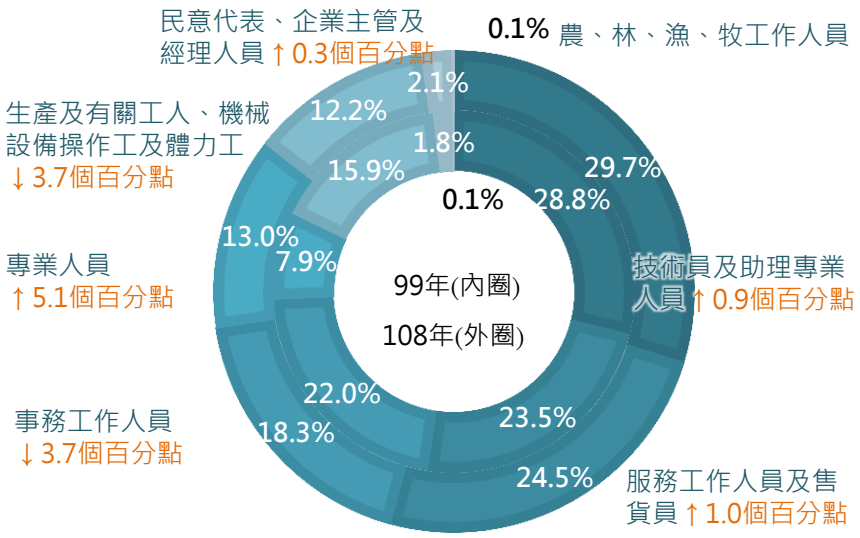
觀察 99 至 108 年本市女性勞參率之變動情形，108 年本市女性整體勞參率為 51.6%，創歷年新高，較 99 年之 50.1%增加 1.5 個百分點；若進一步以年齡組別分析近 10 年本市女性勞參率，則除尚在求學階段之 15 至 19 歲，各年齡層皆為增加，其中又以 25 至 44 歲的壯年女性勞參率成長幅度最為顯著，由 99 年之 76.4%增至 108 年之 84.4%，增加 8.0 個百分點，成為本市勞動力之中堅分子。續分析本市女性勞動力之教育程度，108 年女性勞動力人口教育程度為

[2] 民法自 87 年修正為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87 年民法修正前第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若以當時平均結婚年齡 30 歲推算，至 107 年時民法修正前結婚者年齡為 50 歲以上。

大學以上及專科之占比分別為 42.4%及 18.5%，皆高於男性(28.7%、18.2%)，其中又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和男性的占比差距 13.7 個百分點最大，且該占比較 99 年之 27.9%大幅增加 14.5 個百分點。顯示現代女性不僅教育程度明顯提升，女性為追求自我實現與成就自我的動機越來越強烈，投入工作職場的比率亦逐漸增加。

(二)女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別為「專業人員」之占比增加最多

再觀察本市女性就業者從事之職業結構，108 年女性就業者從事職業占比較 99 年增加者以「專業人員」增加 5.1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增加 1.0 個百分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增加 0.9 個百分點及「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增加 0.3 個百分點；而較 99 年減少者則為「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體力工」及「事務工作人員」，均較 99 年減少 3.7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所擔任的工作慢慢從例行性的勞力性及事務性工作轉為複雜的技術性及專業性工作，女性於就業市場已有發揮及成長的空間(圖二)。



圖二　99 及 108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人口從事之職業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